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 2011 年学院(教学部)工作考核的通知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布局之年，规划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外语学院更名为外语学院，提高采收率中心更名为提高采收率研究院，学校还新成立了新能源研究院和非常规天然气研究院，为学校的下一步发展调整了阵势。为了使学院(教学部)在学校宏观调控下进一步明确发展任务，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持续发展，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学校决定对 2011 年度各学院(教学部)的工作进行考核。

一、考核指标体系

各学院(教学部) 2011 年度工作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教学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教学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分日常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核心竞争力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度最快进步项目考核三个部分。日常工作指标考核体系是反映学院(教学部)日常工作成绩的指标；核心竞争力指标考核体系是反映学院(教学部)水平、实力和发展趋势的指标；年度最快进步项目考核是反映学院(教学部)一年中在师资队伍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的项目。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权重
中国 石油 大学 (北京) 学院(教学 部) 工作 考核 指标 体系	1. 师资队伍与学科建设	20
	2. 人才培养	25
	3. 日常管理	10
	4. 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	20
	5.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10
	6. 学生工作 (单独考核)	15
	1. 师资队伍建设	30
	2. 人才培养	40
	3.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	30
	1. 师资队伍与学科建设	20
	2. 人才培养	20
	3. 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	20
	4.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20
	5. 学生工作	20

二、日常工作考核

地球科学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

工程学院、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日常工作考核满分为 100 分，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日常工作考核满分为 74.5 分，外语学院满分为 95 分，体育教学部满分为 56 分，提高采收率研究院满分为 68 分。

满分不足 100 分的单位，公布考核结果时其得分折合为百分制分数。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三种，考核结果分数 ≥ 90 分为优秀，考核结果分数 ≥ 80 但小于 90 分为良好，考核结果分数 ≥ 60 但小于 80 分为合格，达不到合格标准即为不合格。

日常工作考核实行安全稳定一票否决制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当年度造成安全稳定重大事故或发生负有责任的重大人身事故的学院（教学部），或领导班子在廉政建设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学院（教学部），日常工作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

三、核心竞争力指标考核结果

按照各学院（教学部）的年度工作成果对照指标逐项记分。最低分为零分，最高分不设上限。师资队伍建设考核中得分位于前三名的学院（教学部）、人才培养考核中得分位于前四名的学院（教学部）以及在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的考核中得分位于前三名的学院（教学部）获得核心竞争力考核优秀奖。

四、奖惩办法

1. 优秀奖

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学院（教学部），学校授予优秀奖。奖励办法如下：

(1) 学校每年度设立日常工作考核专项奖励基金，对日常工作考核结果位于前三名的学院（教学部）按照 5: 3: 2 的比例发放奖金作为奖励。

(2) 学校每年度设立核心竞争力考核专项奖励基金，其中 30% 用于奖励师资队伍建设一级指标考核优秀的学院（教学部），40% 用于奖励人才培养一级指标考核优秀的学院（教学部），30% 用于奖励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一级指标考核优秀的学院（教学部）。

对师资队伍建设考核得分位于前三名的学院（教学部），按照 5: 3: 2 的比例发放奖金。

对在人才培养考核中得分位于前四名的学院（教学部），按照 4: 3: 2: 1 的比例发放奖金。

对在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的考核中得分位于前三名的学院（教学部），按照 5: 3: 2 的比例发放奖金。

2. 突出贡献奖

对在年度中取得新增院士、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在 SCIENCE 与 NATURE 杂志上发表论文、新增国家级重点学科、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国家工程实验室、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重大成就的学院（教学部），学校授予突出贡献奖并发放奖金。

3. 年度最快进步项目奖

年度最快进步项目奖由主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衡量年度工作实绩，遴选出师资队伍与学科建设年度最快进步奖、人才培养年度最快进步奖、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年度最快进步奖、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年度最快进步奖、学生工作年度最快进步奖并发放奖金。

4. 惩罚

对日常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学院（教学部），学校扣除其年度岗位津贴的 5%。

五、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2011 年度对各学院（教学部）进行目标管理的摸底考核工作由发展规划处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负责完成本部门或本单位负责的指标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由发展规划处汇总，形成 2011 年度学院（教学部）考核工作报告，并提交学校领导审议。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教学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院(教学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日常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1. 师资队伍 与学科建设 (20 分)	1.1 岗位设置 与考核 (4 分)	优秀(4 分): 有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人员聘任办法; 年终考核严格, 公开、公平 合格(2.4 分): 岗位设置方案和人员聘任办法基本合理; 年终考核能够按程序进行	人事处
	1.2 师资培养 (4 分)	优秀(4 分): 有各项指标明确的年度人才培养计划, 积极为教师创造培训机会, 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或攻读学位等, 计划完成情况良好 合格(2.4 分): 基本能够完成年度师资培养计划主要指标	
	1.3 人才引进 (4 分)	优秀(4 分): 有符合学院(教学部)发展需求的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人才引进措施得力, 质量好、效果显著 合格(2.4 分): 基本能够完成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1.4 教学团队建 设 (3 分)	优秀 (3 分): 着力进行教学团队建设, 队伍结构合理、建立了团队合作机制、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有力度、教学成果显著 合格 (1.8 分): 能够整合教学资源, 建立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课程教学团队	教务处
	1.5 学科建设 (5 分)	优秀(5 分): 认真做好“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211 工程”学科建设、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等学科建设规划; 按要求做好建设、评估及验收工作; 按要求做好学科点的申报与评估工作; 成效显著 合格(3 分): 基本能够完成各级学科建设规划	研究生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2.人才培养 (本科生) (12.5分)	2.1 英语四级通过率 (1分)	外语学院：全校英语四级一次通过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有较大提高或在高位维持，赋 1 分；全校英语四级一次通过率无明显滑坡，赋 0.6 分 其它学院：全校平均比率设为 0.6 分。英语四级一次通过率与平均比率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加到 1 分为止；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教务处
	2.2 教授、副教授上课 (1分)	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每个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赋 1 分 90%以上的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每个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赋 0.6 分	
	2.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2分)	达到全校平均分设为 1.2 分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得分与平均分相比，每增加一分加 0.2 分，加到 2 分为止；每减少一分扣 0.2 分，扣完为止	
	2.4 实验与实习(3分)	实验、实习开出率达到 100%赋 1 分；实验、实习开出率不足 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除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外，每学期开放时间在 10 周以上，每周开放时间 4 个单元以上，赋 1 分；60%实验室达到上述要求赋 0.6 分	
	2.5 教学研究与改革(2分)	优秀(2分): 积极申请教改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人均教学论文数逐年提高 合格(1.2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进展一般，基本能够按时完成教改项目	
	2.6 课程建设 (2分)	优秀(2分): 积极进行课程建设，建成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示范课程 合格(1.2分): 校级重点课程建设计划有效实施，校级重点课程在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条件、教学手段等方面优于其它课程	
	2.7 就业率 (1.5分)	全校平均就业率不超过 94%时，平均比率设为 0.9 分（平均就业率超过 94%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平均比率标准分值增高 0.1 分），毕业生就业率与平均比率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加到 1.5 分为止；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就业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2.人才培养 (研究生) (12.5分)	2.8 招生工作 (1分)	招生过程(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环节)规范,严格执行规定,赋1分 招生过程基本规范赋0.6分	研究生院
	2.9 导师遴选 及认定 (1分)	每上报1名不合格导师扣0.25分,扣完为止	
	2.10 教授、副 教授上课 (1分)	地科、石工、化工、机械、信息学院学位课教授开课率 $\geq 80\%$,选修课教授开课率 $\geq 50\%$;其它学院学位课教授、副教授开课率 $\geq 80\%$,选修课教授、副教授开课率 $\geq 50\%$,达到标准赋1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11 博导讲座 (1分)	每位博导每学年完成一次学术讲座,少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12 课堂教学 质量评估 (2分)	学生评教: A级比例 $\geq 15\%$, B $\geq 70\%$, C级比例 $\leq 10\%$, D级比例=0; 专家组评教: A级比例 $\geq 15\%$, B $\geq 70\%$, C级比例 $\leq 10\%$, D级比例=0; A、B级比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C级比例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2分,D级比例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13 教学研究 与改革 (1分)	优秀(1分):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请教改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人均教学论文数逐年提高 合格(0.6分):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进展一般,基本能够按时完成教改项目	
	2.14 课程建设 (2分)	累计拥有1门校级品牌课加0.4分,加到0.8分为止 累计完成1门精品课建设加0.4分,加到1.2分为止	
	2.15 学位论文 质量 (2分)	硕士按2%、博士按5%的比例随机抽查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满分1分):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扣分,扣完为止 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满分1分):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加分,加满为止[说明1]	
	2.16 就业率 (1.5分)	全校平均就业率不超过94%时,平均比率设为0.9分;平均就业率超过94%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平均比率标准分值增高0.1分,毕业生就业率与平均比率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到1.5分为止;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就业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3.日常管理 (10分)	3.1 质量监控 (2.5分)	优秀(2.5分): 各培养环节质量监控措施得力, 效果好 合格(1.5分): 各培养环节质量监控措施基本完善	教务处(50%) 研究生院(50%)
	3.2 调课率 (1分)	调课率不超过3%设为满分。超过0.5个百分点扣0.25分, 扣完为止(从课表正式稿下发开始计算)	
	3.3 教学事故 (1.5分)	没有教学事故赋1.5分 每发生1起一般教学事故扣0.75分, 发生1起重大教学事故扣1.5分, 扣完为止	
	3.4 国有资产管理 (1分)	优秀(1分): 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资产账目清楚; 资产安全完整 合格(0.6分): 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资产账目基本清楚; 资产基本完整	国有资产管理处
	3.5 科研实验室管理 (1分)	优秀(1分): 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设备先进, 满足学生培养需要; 设备利用率高; 无安全事故 合格(0.6分): 制度健全, 运行正常; 基本满足学生培养需要; 无重大安全事故	科技处
	3.6 行政效率 (1分)	优秀(1分): 及时查看、执行学校发转的文件, 书面报送信息按时、准确, 政务畅通; 对群众提案、信访的处理及时、妥当 合格(0.6分): 文件处理、书面信息报送基本按时完成; 对群众提案、信访的处理较及时	校长办公室
	3.7 网站管理 (1分)	优秀(1分): 网站内容丰富, 运行情况良好, 网页信息更新及时,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 合格(0.6分): 网站正常运行, 办公系统基本正常运转	信息技术中心
	3.8 档案管理 (1分)	优秀(1分): 立卷归档及时、规范, 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合格(0.6分): 基本完成立卷归档工作, 档案资料基本完整	校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4. 科学研究 与学术交流(20分)	4.1 国际主要 检索系统 论文(4分)	优秀(4分): 教师年人均国际主要检索系统 SCI、EI、ISTP、SSCI、AHCI 论文数在高位维持或有较大提高 合格(2.4分): 教师年人均国际主要检索系统 SCI、EI、ISTP、SSCI、AHCI 论文数维持原有水平[说明 2]	科学技术处
	4.2 国内主要 检索系统 论文(3分)	优秀(3分): 国内主要检索系统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论文数在高位维持或有较大提高 合格(1.8分): 国内主要检索系统收录论文数维持原有水平 [说明 2]	
	4.3 人均科研 经费(3分)	优秀(3分): 年人均到帐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或年人均到帐科研经费较上一年度有较大提高 合格(1.8分): 年人均到帐科研经费没有明显减少	
	4.4 组织国际、 国内会议 (3分)	人文学院、外语学院、体育教学部组织国内会议 1 次, 其它学院组织国际学术会议 1 次; 达到要求赋 3 分, 没有组织国际、国内会议为 0 分	
	4.5 参加国际 会议(3分)	人文学院、外语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年人均 0.5 次, 其它学院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年人均 0.5 次, 达到要求赋 3 分, 每减少 0.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4.6 国内外专 家来校讲 学(3分)	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学, 人文学院、外语学院、体育教学部 ≥ 1 次或国内专家来校讲学 ≥ 3 次, 其它学院 ≥ 4 次, 达到要求赋 3 分, 每减少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7 国家公派 留学生项 目完成情 况(1分)	按学校总体安排完成公派名额(读学位和联合培养的名额), 少派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研究生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5.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10分)	5.1 班子建设(2分)	优秀(2分): 坚持院(教学部)务公开, 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民主; 有效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合格(1.2分): 院(教学部)务基本公开, 重大事项能够民主决策; 能够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党委组织部
	5.2 组织建设(2分)	优秀(2分): 党组织健全; 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有年度发展计划;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 保证党员质量; 党员活动经费有保障 合格(1.2分): 党组织健全; 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有年度发展计划;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较规范, 党员质量基本得到保障; 党员活动经费基本有保障	
	5.3 廉政建设(2分)	优秀(2分): 建立健全学院(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配套制度;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认真执行廉政制度, 无违纪、违法现象 合格(1.2分): 学院(教学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配套制度基本建立;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基本能够执行廉政制度, 无违纪、违法现象	纪委
	5.4 教代会(2分)	优秀(2分): 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 会议程序规范, 并取得良好效果 合格(1.2分): 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 会议程序较规范, 并取得一定成效	工会
	5.5 党外人士参与民主管理(2分)	优秀(2分): 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院系各项工作中的民主监督和献计献策作用; 积极支持党外人士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 合格(1.2分): 能够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院系各项工作中的民主监督和献计献策作用; 能够支持党外人士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	统战部
6. 学生工作(15分)	学生工作单独考核。考核结果以满分 15 分按比例计入日常工作指标考核成绩。		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工作部

说明:

1. 硕士按 2%、博士按 5%的比例随机抽查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 论文文字错误率超过万分之三的部分, 每超过万分之 0.2, 扣 0.3 分; 版面格式错误一项扣 0.3 分, 扣完 25 分为止。最后得分按满分为 1 分折合。

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其中有博士点的院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占 15 分,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占 10 分; 其它院系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5 分。按照实际获得的优秀论文数/毕业答辩通过应获得的优秀论文数*25(或 15、10)加分, 加到 25 分为止。最后得分按满分为 1 分折合。

2. SCI, 科学引文索引; EI, 工程索引; ISTP, 国际科技会议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论文数量首先要达到学校对学院(教学部)的总体要求。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院(教学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二、核心竞争力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1.师资队伍建设 (权重 30%)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每增加一个加 4 分	科学技术处
	1.2 教育部创新团队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1.3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每增加一个加 4 分	教务处
	1.4 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1.5 院士	每增加一人加 5 分	人事处
	1.6 “973”首席科学家	每增加一人加 2 分	科学技术处
	1.7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每增加一人加 3 分	
	1.8 长江学者	每增加一人加 3 分	人事处
	1.9 “千人计划”人才(院系组织引进)	每增加一人加 3 分	
	1.10 “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	每增加一人加 2 分	
	1.11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科学技术处
	1.12 国家级教学名师	每增加一人加 3 分	教务处
	1.13 省部级教学名师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1.14 “211”学科群青年拔尖人才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人事处
	1.15 非石油主干学科青年教师培养基金立项	每增加一项加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2.人才培养 (权重 40%)	2.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含教材)	每增加一项加 4 分	教务处
	2.2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含教材)	每增加一项加 3 分	
	2.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含教材)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2.4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含教材)	每增加一门加 1 分	
	2.5 国家级精品课程	每增加一门加 2 分	
	2.6 省部级精品课程	每增加一门加 1 分	
	2.7 国家级教改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2.8 省部级教改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2.9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2.10 省部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2.1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2.12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2.13 国家级示范性双语课	每增加一门加 2 分	
	2.14 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增加一部加 2 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15 省部级规划 (精品) 教材	每增加一部加 1 分	
	2.16 正式出版教材	每公开出版一部教材加 1 分	
	2.17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每增加一篇加 4 分	研究生院
	2.18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每增加一篇加 2 分	
	2.19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每增加一篇加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材料、数据 核查部门
3.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权重30%)	3.1 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论文	每发表一篇加 5 分	科学技术处
	3.2 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每增加一项加 4 分	
	3.3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每增加一项加 3 分	
	3.4 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每增加一项加 3 分	
	3.5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6 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每增加一项加 1.5 分	
	3.7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3.8 国家 973 项目二级负责单位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3.9 国家 863 重大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2.5 分	
	3.10 国家 863 重点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11 国家 863 一般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3.12 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负责单位	每增加一项加 4 分	
	3.13 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第一负责单位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1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负责单位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15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负责单位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16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3 分	
	3.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3.1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3.20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每增加一个加 5 分	
	3.2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3.22 承办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多承办一次会议加 2 分	
	3.23 新增有实质性的国际合作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3.24 与国外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国外公司资助的实验室	每增加一个加 3 分	
	3.25 在国外指定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每增加一篇加 1 分	
	3.26 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每增加一人加 2 分	
	3.27 获得发明专利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3.28 聘请长期外籍教师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3.4.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权重30%)	3.29 国家级重点学科	每增加一个加 5 分	研究生院
	3.30 博士授权一级学科	每增加一个加 3 分	
	3.31 博士授权二级学科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3.3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	
	3.33 北京市重点学科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3.34 获得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每增加一部加 0.5 分	

说明：1. 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2. 国外指定学术期刊目录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学院（教学部）确定。